

##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公事碩	永續發展與綠色管理	3	
	公事碩	國際企業永續發展	3	
	公事碩	社會行銷	2	
	公事碩	地區營造與地區重建	2	
	公事碩	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	2	
	公事碩	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撰寫	2	
	公事碩	媒體與公共事務	2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9學分				
選 修	公事碩	公共事務與管理	3	
	公事碩	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	3	
	公事碩	國際非營利及社區組織交流	3	
	公事碩	第三部門課責與績效評估	2	
	公事碩	性別、組織與管理	3	
	公事碩	城鄉發展與環境變遷	2	
	公事碩	地區經營管理	2	
	公事碩	企業與政府	2	
	公事碩	社區治理	2	
	公事碩	社區體驗學習	2	
	企醫管碩	健康產業專案研究	3	
	行銷傳播碩	社群媒體行銷	3	
	財管系	社會企業商業模式發展與實作	3	
	管理學院	創新與創業	3	
	劇藝碩	藝術教育與社區文化	3	
	通識教育中心	環境倫理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li> <li>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li> <li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li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		

